附件5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中拟任**  **岗位** | **学历** | **执业领域及能力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1名） | 本科及以上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品行良好；  3.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年检合格；  4.律师执业经验丰富，主要服务领域为建筑工程行业，在建设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处理建工领域复杂或疑难法律事务的能力；  5.熟悉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法规宣讲培训能力；  6.身体健康，能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  7.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履行本项目义务、责任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
| 2 | 知识产权事务律师  （1名） | 本科及以上 | 1.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  2.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  3.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处理复杂或疑难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能力； |
| 3 | 其他服务律师  （数量不限） | 本科及以上 | 1.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  2.熟悉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具有担任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大型国有企业（建筑行业）或境内外建筑行业等法律顾问经验。 |
| 4 | 现场服务人员  （2名） | 研究生及以上 | 1.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2.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服务经验或建筑行业教育背景；  3.如中标，则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拟定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因辞职、重大疾病等原因（或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和招标人同意当属例外情形。 |